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谨慎、认真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通过列席公司 2015 年度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积极参与到生产经营活动中去，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社会责任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2、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部分广发证券股权实施市值管理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均于会议召开次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二、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法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所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其中，全年共出席股东大会2次，列席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6次。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2015年度监事会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内容均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经营层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行使职权过程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年度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监事会对公司涉及重大对外投资进行了监督，包括投资亚泰集团、与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合作成立基金公司、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并通过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增持广发证券 H 股等重大事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程序规定的行为，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使用行为，也没有报告期之前延续到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原材料及包装物采购，集中采购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物，从而降低成本、及时供货、保证质量。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由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广发证券关联交易是充分利用广发证券在市场化运作、并购重组及金融创新等方面特长，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年度内发生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审核，该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没有发生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覆盖公司各业务及管理领域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工作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16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做好股东、公司及利益相关方的权益保护工作。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8日